

蓝山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〔2025〕第 67 号

申请人：吴xx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x 月 xx 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42900419790xxxxxxx，住址：广东省xx市xxx路xx
公寓 x 栋 xxx x。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龙xx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黄xx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xx 月 x 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4329271981xxxxxxxxx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
决定书》（蓝公（城）决字〔2025〕613 号）不服，于 2025
年 12 月 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
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
出的（蓝公（城）决字〔2025〕613 号）决定书，公正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 20 时 30 分，本人驾驶粤 E7xxxx 倒车
碰到湘 LJxxxx 车，车主叫来包括违法行为人黄xx在内 4-5
人协助处理，后至蓝山交警大队办理事故认定书，到交警大
队后车主委托书给办案交警递烟一支，交警接了后开始办理，
因违法人黄xx等主张从蓝山到衡阳的过路费、油费保险公
司不接受，违法人黄xx要求申请人必须赔偿，申请人表示

法律或办案交警主张和划分申请人的赔偿责任申请人一分不少的陪，没有的申请人不能接受，从此开始违法人对申请人开始了长达十几分钟的谩骂与威胁，人身攻击申请人及家人，威胁不按违法人的要求休想活着离开蓝山，申请人多次向办案交警求助未能有效，最终上升到脚踢申请人，申请人因为被踢倒地拨打 110 后违法人黄xx逃离现场！

110 来到现场打 120 将申请人送中医院就医，造成申请人胸闷、心悸，发抖，2 个多小时，医院未做项目检查，仅心电图和电解水，12 月 4 日早上申请人缴费后做了腿部核磁共振：

1、右侧髌骨局部骨水肿

2、膝关节少量积液，半膜肌滑囊少量积液，行动不便，跛行，医生建议休息 2 周，不能负重，多休息；

12 月 4 日 12 时申请人到城北派出所送诊断证明，得知办案人员并未捉拿违法人员，肖警官告知会在 3-4 天叫违法人了解情况，并以问话的形式质疑申请人的伤情：没踢到膝盖怎么膝盖处受伤，后申请人申请做司法鉴定，办案人员肖警官提供了两张表格让到人民医院去鉴定，到达鉴定处后，鉴定处表示需要医院的住院记录，到中医院后医院说晚上急诊住院也是门诊，给的资料就可以，再到鉴定处后告知还要到中医院让核磁共振医生盖章，还给表格 3 张让办案民警签字留警号；申请人又来到中医院，核磁共振医生说章是人民医院的放射科主任盖的，都是一个主任，这些鉴定所知道的，结果还是没盖成；下午 17 时 30 到城北派出所请李警官签字

其已经下班，说后勤盖章也可以，现场人员说后勤已经下班，明天再来！无奈给李所打电话说明情况，其表示会了解，12月4日当晚20时05分派出所来电让去调解，本人在外不便前往，要求派出所公道处理，表示按照治安处罚法违法人也应该行政拘留再协调后通话结束，12月4日20点18城北派出所又一办案人来电，让到派出所处理，并说已于12月4日凌晨对违法人有过12小时拘留，申请人表示不接受调解，对办案人员的不同表述不理解！

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再到城北派出所询问案情时，告知肖警官不在，让直接联系肖警官了解；此时看到李所长在现场坐着，李所长告知昨晚已经对违法人黄xx问话，会继续处理，听后申请人请求司法鉴定盖章，李所长说不予盖章，认为伤情构不成轻伤，如果要做你就个人去做，还说其实12月4日已经对违法人黄xx进行了处罚，让到3楼拿处罚决定书，仅对违法人罚款500！

以上为案情的全部事实，申请人有几点不解：

1、违法人不是车主，也不是车主的委托人，案发现场在交警大队，且在人民警察面前，在国徽面前无故长时间辱骂威胁申请人，无人制止，最终上升为殴打，态度极其嚣张，算不算性质特别恶劣？

2、案发24小时后，办案人员并未将嫌疑人缉拿询问，让违法人逍遥法外，在询问案情时质疑受害人的伤情，在伤情鉴定上不予方便，决定书只作500处罚，无行政拘留无受害人权利保护，是否有为违法者开脱之嫌？

3、在交警办案大厅打骂威胁申请人，跟袭警性质区别有多大？

其行可以调取违法人在交警大队 20 分钟视频不难发现，极其嚣张跋扈，不予严惩，法律的尊严何在，警察的威严何在，公民的法治安全何在？

被申请人称：

我认为我局办理的吴xx被殴打案对黄xx的行政处罚，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法定程序依法办理的，其理由有：

一、2025 年 12 月 3 日晚，因肖xx车辆被吴xx开车剐蹭，肖xx委托黄xx到蓝山县交警大队与吴xx处理该交通事故，双方在交警大队值班室因去 4S 店修车产生的路费未达成一致发生了争吵，在争吵过程中黄xx用脚尖踢了吴xx的右小腿，吴xx停顿了一下后倒在地上，拿出手机报警。

二、经对吴xx、黄xx进行询问，调取交警大队值班室监控录像，查实黄xx在争吵过程中用脚尖踢吴xx右小腿，吴xx停顿一下后倒地的违法事实。

三、吴xx本人要求对其伤情做法医鉴定，城北派出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开具鉴定聘请书给吴xx，到蓝山县人民医院三蓝司法鉴定所做伤情鉴定，吴xx拿到鉴定聘请书后，未到三蓝司法鉴定所做伤情鉴定，也未将鉴定聘请书附卷联和鉴定结论交给城北派出所。

四、蓝山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经调查后，依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；《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（殴打、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）之规定，依法对黄xx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蓝山县公安局对黄xx的传唤、行政处罚等都是依法进行。

五、以上情况有接报案登记表、吴xx、黄xx的询问笔录、蓝山县交警大队值班室监控视频、吴xx右小腿照片、吴xx医院诊断证明、肖xx委托书、鉴定聘请书等证据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黄xx殴打吴xx的违法事实。蓝山县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；《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三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（殴打、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）之规定，依法对黄xx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。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蓝公（城）决字（2025）第 0613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20 时 30 分，吴xx驾驶车牌为粤 E7x x x x 的机动车在倒车时剐蹭到车牌为湘LJx x x x 的机动车（该机动车的车主是肖xx），2025 年 12 月 3 日 22 时许，肖xx委托黄xx到蓝山县交警大队与吴xx处理该交通事故，双方在交警大队值班室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，因黄xx提出被剐蹭的车牌为湘 LJx x x x 的机动车是新车，要去 4S 店维修，双方就修车需产生的路费、油

费等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的间接损失费用未达成一致发生争吵，黄xx在争吵过程中对吴xx进行多次辱骂，之后吴xx还口，黄xx用脚踢了吴xx一脚后未进行下一步动作，吴xx停顿了一下后倒在地上，并拿出手机报警，后吴xx被送至蓝山县中心医院进行治疗。

根据蓝山县中心医院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《疾病诊断证明书》显示吴xx的诊断结果为：1、胸闷疼、心悸：冠心病？过度通气综合征？其他；2、右前臂、右小腿浅表损伤。在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中可见吴xx的伤情无明显皮下淤青、肿胀，无渗血等情况。为确定吴xx伤情程度，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《鉴定聘请书》（蓝公（城）行聘字〔2025〕第 0195 号），告知吴xx做伤情鉴定，但吴xx后续并未提供伤情鉴定的结论材料。2025 年 12 月 4 日晚 19 时许，蓝山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李x、肖xx电话通知黄xx到城北派出所配合调查，2025 年 12 月 4 日 20 时，黄xx自行前往城北派出所投案自首。2025 年 12 月 4 日，蓝山县公安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公（城）决字〔2025〕第 0613 号），对黄xx作出罚款 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吴xx对蓝山县公安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公（城）决字〔2025〕第 0613 号）不服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 2025 年 12 月 5 日依法受理该复议案件。

为证明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：接报案登记表及回执、传唤证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

书、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询问笔录、吴xx诊断证明书、吴xx右小腿照片、案发现场的录音录像等证据资料。

第三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交书面答复和证据资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吴xx与第三人黄xx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因修车需产生的路费、油费等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的间接损失费用未达成一致发生争吵，后黄xx踢了吴xx一脚，在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中可见吴xx的伤情无明显皮下淤青、肿胀，无渗血等情况。因黄xx的行为情节较轻，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因此蓝山县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公（城）决字〔2025〕第0613号）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蓝山县公安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蓝公（城）决字〔2025〕第0613号）。

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。